

# 四川省达州市奇龙石膏有限责任公司奇龙石膏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 摘 要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0]第 1132 号

**评估对象：**四川省达州市奇龙石膏有限责任公司奇龙石膏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人：**四川省达州市奇龙石膏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矿权评资[2012]011号）

**评估目的：**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四川省达州市奇龙石膏有限责任公司奇龙石膏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相关单位提供上述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07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参数：**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矿权面积为0.308km<sup>2</sup>，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122b+333）为385.62万吨（122b类矿石资源量为337.39万吨，333类型资源量为48.23万吨）其中增扩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302.35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22b+333）为335.49万吨（122b类矿石资源量为301.73万吨，333类矿石资源量为33.76万吨）；评估利用可采资源储量为182.87万吨。

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837.62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43.00元/吨，单位经营成本36.47元/吨；矿山生产规模22.00万吨/年，产品方案为石膏矿原矿。产品销售价格：51.33元/吨（不含税）。矿山服务年限8.31年，折现率8.00%。

**评估结论：**本公司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

定“四川省达州市奇龙石膏有限责任公司奇龙石膏矿”评估基准日价值为357.15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根据单一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 \frac{\text{评估结果}}{\text{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times \text{增加的资源储量}$$

四川省达州市奇龙石膏有限责任公司奇龙石膏矿（新增资源储量）

$$= 357.15 \div 385.62 \times 302.35 = 280.03 \text{ 万元}$$

测算得出“四川省达州市奇龙石膏有限责任公司奇龙石膏矿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280.0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零叁佰元整。

本次评估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 30200-2008），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以上内容摘自本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陈立崑

项目负责人、矿业权评估师：陈小龙

矿业权评估师：张勇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